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GONGHUI LILUN YANJI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理论研究 (第一卷)

■ 颜 辉 主编



China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理论研究 (第一卷)

颜 辉 主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研究(第一卷)/颜辉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6414-6

I. 中… II. 颜… III. 工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292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29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

(序)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孙宝树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艰巨繁重的建设任务，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相互交织的社会矛盾，给工会工作既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随着经济关系、劳动关系、职工队伍和社会结构的深刻调整与变化，工会工作的环境条件、对象范围、内容方式、机制载体等遇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对进一步做好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要正确回答和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前进、有所提高，需要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新的实践发展为基础，结合国内外工运形势的发展变化，从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高度进行深入的思考，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的研究，不断深化对经济关系和劳动关系发展规律、工人阶级队伍发展规律、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为推进工会工作提供行动指导，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提供理论支撑。

在2006年5月召开的全国工会领导干部高级研讨班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同志提出了工会要加强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工作的重大任务，强调要适应新的形势任务，深入研究工会工作中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努力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探索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理论，为我们加强工会理论研究进一步指明

了方向、目标和重点。实践证明，只有保持理论上的清醒，才能保证政治上的坚定；只有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才能具有把握全局的能力和明辨是非的本领。加强工会理论研究，是推进工会工作创新的重要基础，是改进领导方法、提高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普通本科高校和全国第一个劳动关系本科专业招生高校，既承担着学历教育、工会干部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任务，也承担着加强工会理论研究的任务。学院集中了一支素质较全面、科研能力较强的队伍，他们既是教书育人的骨干，也是工会理论研究的重要力量。从2006年5月中旬开始，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组织部分教师，围绕王兆国同志提出的工会工作中若干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分解为11个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承担研究课题的几十位教师，为了使研究成果有深度、有价值，对实践有指导作用，利用暑假休息时间，分赴全国各地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基层、深入实际，针对劳动关系与工会工作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从工会工作的环境、领域、内容、对象、机制和方式等方面，加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力度，注意从实践中吸取智慧和营养，把各级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创造的新鲜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力求分析新情况、把握新特点，总结新经验、提出新举措，在劳动关系、劳动法律、工会理论等领域取得了一批阶段性成果。

将11个课题的研究成果结集出版，既是对学院科研水平和能力的集中展示，也是对工会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推动。希望这部论文集，不仅适用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教学需要，而且对各级工会组织、工会干部培训学校及对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问题感兴趣的同志都能够提供参考和帮助。同时，也期望有关专家学者能够就此提出有益的批评指导意见，为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推动工会理论创新，进一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目 录

中国工会之路的历史回顾与思考

——学习《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决议》

的体会 (1)

现代社会结构研究方法论论纲

——兼论现阶段我国工人阶级研究的方法论 (15)

经济转型中的农民工阶级属性研究

——论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36)

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及工会作用的发挥 (51)

我国集体劳动争议及其治理机制研究 (80)

完善三方协商机制 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105)

中国工会依法维权机制若干问题研究 (126)

论转型时期我国工会在收入分配领域的维权职能 (145)

工会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中的作用	(165)
工会参与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机制研究	(185)
关于企业工会干部保护机制研究	(204)
后记	(217)

中国工会之路的历史回顾与思考

——学习《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发展道路决议》的体会

2006年5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在全国工会领导干部高级研讨班上关于《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会工作创新》的讲话中指出：“要准确把握中国工会所处的历史方位，深入研究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并进一步强调，中国工会的历史方位与党的历史方位之间始终是紧密联系的。

从20世纪20年代至今，由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工会运动历经了将近90年的风雨辉煌。在这几乎贯穿20世纪的沧桑巨变中，中国社会先后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新中国创立及社会主义初建和改革开放三个历史时期。这期间，中国工人阶级与工会组织由小变大，由弱变强。进入21世纪不久，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了十四届全国代表大会，王兆国同志向大会做了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报告。他号召并提出以上述报告为主题的重要思想，全国各级工会应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开创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工作的新局面。接着，为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80周年，他又于2005年7月4日，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四届第六次主席团（扩大）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这个《决议》坚定而明确地提出我们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思想和主张，并构建了其理论框架与基本内涵。这不仅是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当代中国工会运动实际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中国工会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工会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同时也指明了今后中国工会所应走的正确道路，规定了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

当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开始迈入全面建设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之上，认真回顾并思考中国工会所走过的道路，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借鉴成败得失，对于我们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进一步理解和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大报告以及六次主席团会议《决议》的精神，对于在新形势下不断提高工会工作水平，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工会发展道路开拓进取，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一、中国工会运动的历史方位与轨迹

回顾中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发展与中国现代工会运动的兴起，中国工会运动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经过了从1919年至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兴起与求索，1949年至1978年新中国的创立与社会主义初建时期的转折与奠基，1978年至今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开拓与创新。这三个时期既一脉相承、相互关联，又各自具有不同的内涵与特色。

中国工人阶级是随鸦片战争后近代资本主义工业的出现与发展而产生和形成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五四”运动前后，由于民族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工人队伍的壮大，加以西欧工潮的冲击尤其是十月革命的胜利与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中国工人阶级开始有了新的觉醒，并在“五四”运动中以空前的规模、独立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从1920年春至1921年夏，中国共产党的筹建和宣布成立，不仅使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而且也使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运动由自发转向自觉。从此，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工人阶级与新创建的革命工会才能逐渐摆脱行帮会党的桎梏、招牌工会的欺骗与国民党右派政客的束缚而获得新生。

从1919年的“五四”运动到1927年夏，是中国共产党创立并与国民党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时期，同时也是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与工会运动的起始与幼年阶段。这期间，共产党领导与创建的工会不仅以维护职工权益，消除其痛苦为宗旨，而且更强调工会运动的政治方向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原则，并把党制定的最高与最低纲领，作为工会运动眼前与终极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宣布成立时制定和通过的第一个决议，就是把宣传、创建革命工会，领导与推动工会运动作为党的中心工作及基本任务。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就筹备成立了能公开组织、领导全国工人运动的机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并成功地领导和发动了全国第一次工运高潮，其时间之快、规模之大和斗争之烈都是前所未有的。但由于遭到帝国主义与北洋军阀的联合镇压，而且工人阶级又是单打独斗，没有同盟军，缺乏经验，因此，在1923年的“二七”斗争中严重受挫，全国的工会运动被迫转入守势。随着当时中国政治局势的巨变与呼之欲出的革命高潮逼近，尤其是1924年1月，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实现合作，建立了革命统一战线，这一切有利条件无不有力促使中国共产党以工人阶级与工会组织为平台与动力，开始由创立时的单纯领导工人运动而登上领导各阶级、各阶层的大舞台。1925年5

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第二次劳动大会在广州召开，宣布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标志了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组织在政治与组织上的统一。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积极工作和全力推动下，领导了震惊全国的“五卅”反帝爱国运动与省港大罢工。在北伐战争期间，为响应北伐，无论北方与南方尤其长江中下游，由共产党领导、云集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旗帜下的工人阶级与工会组织，更以空前的声势与威力把反对帝国主义与军阀的伟大斗争推向了风起云涌、空前高涨的阶段。这期间，武汉、九江数十万工人一举收复汉、浔英国租界，谱写了中国近现代史和工运史上反帝爱国的光辉篇章。上海工人更以坚决、彻底的革命精神与不怕流血牺牲的战斗意志和品格，先后发动了名扬中外的三次武装起义，创建了上海临时人民政府，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英勇无畏与革命首创精神。但由于共产党处于缺乏经验的童年时期，在国民革命后期的关键时期又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而与此同时国内各种反动势力在帝国主义支持下，联合向革命发动袭击与镇压，终于使轰轰烈烈的国民革命与蓬勃发展的工人运动惨遭失败。

从1927年夏到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整整十年，是中国工会运动上下求索的阶段。这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由城市转向农村，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胜利之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人阶级与工会组织为实现这一战略转变，同样也开始了无比艰难、曲折的上下求索。首先，在白区，由于国民党对赤色工会的分化、瓦解与残酷镇压，再加上中共党内接连三次“左倾”路线错误使得白区工运方针与策略转变困难重重，从而造成赤色工会几乎难以生存的危局。与此同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具有远见卓识的中国共产党人，清醒地洞察与分析国民革命失败后中国革命的形势和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经过不断克服党内“左倾”路线的错误，全力投入以土地革命为中心的创建发展红军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实践，创造性地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建立工农民主政权的理论，开辟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胜利之路。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发展与扩大，苏区工会也应运而生。它是极少数产业工人为主导，以绝大多数手工业、手工艺工人和农村雇工为主体而创建的組織。它的成立与发展，不仅在动员根据地职工参军、参战、支援红军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而且在维护职工权益，改善、巩固工农政权以保证其革命性方面，更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意义。但是在苏区工会发展与成长的过程中，与白区职工运动一样，同样受到当时占据中共中央统治地位的“左倾”错误

路线的干扰，并深受其害。1935年1月，中共中央遵义会议和同年12月的瓦窑堡会议之后，撤换了“左倾”错误路线领导，确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在中央的地位，才逐渐实现了白区工运方针、策略的转变，以及苏区关于工会成分与劳动政策过左的纠正。尤其1935年底与1936年春，刘少奇先后在陕北关于组建苏区工会的讲话和在华北《关于白区职工运动的提纲》的发表，以及中共中央1937年5月在延安白区工作会议的召开，逐渐完成和标志着中国工会运动的方针、策略转变，并在艰难、曲折中上下求索有成，取得丰硕成果。

从1937年到1949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经过抗战与解放战争进而迎接新中国光荣诞生的胜利时期，中国工会运动同时也由复兴而蓬勃发展并进入团结统一阶段。抗日战争是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的生死存亡、极其惨烈的反侵略战争。这期间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实行了第二次合作，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人阶级与工会运动为伸张民族大义，服从服务抗战大局，一方面为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制定积极投入抗战救亡的大政方针，号召并动员共产党领导或影响的工会组织，彻底清算长期以来的“左倾”关门主义和冒险主义，与各党派各抗日团体的工人结成统一战线。在统一战线中，把工人组织起来，积极参加战争的各方面工作，在抗战中解决工人失业、饥饿的问题与改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文化地位，以增加抗战建国力量。另一方面，又主动与朱学范为领导的中国劳动协会接触，并与之联合筹建中国工人抗敌总会，此举后虽遭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翼劳工头目的反对而搁浅，但以此为契机，却沟通与建立了国统区与根据地凡主张团结抗日的工人团体与职工群众的友好联系与相互支援，极大地增强了抗日救亡的力量。随着抗日战争转向相持阶段，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开始实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以及限共、溶共等反动政策，加上日寇在沦陷区加强法西斯镇压，并对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根据地疯狂扫荡，实行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由共产党领导的工会与团体面临严酷的环境与考验，为帮助和指导其摆脱危局，毛泽东在1940年5月发给东南局的指示《放手发展抗日力量，抵抗顽固派的进攻》中，将上述地区工运方针概括为“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这一方针的制定与颁布，不仅非常及时地指导国统区、敌占区的工人运动转危为安，而且也表明自国民革命失败后，在敌强我弱的白区以及后来抗战期间的敌占区与国统区，革命和进步的工会生存、发展的方针与策略思想已经形成，并开始走向成熟。1942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工运的领导，中共中央又成立以刘少奇、张皓、邓发为负责人的职工委员

会，并对敌后根据地的工会组织开展整风运动，端正劳动态度，掀起了以赵占魁为榜样的生产竞赛，从而使根据地的工会运动沿着正确的道路迅速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与此同时，在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在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新的工运方针与策略思想指引下，工会运动也不断深入职工群众，埋头苦干，开创了新的局面。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的胜利发展，实现全国工会和工人运动团结统一的任务提上了日程。1948年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哈尔滨召开，大会制定了新民主主义工运总方针和新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的工会组织和工人运动重新在革命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在1949年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明确提出了在城市工作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重要指导方针，这对国家性质的确定、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政党与本阶级群众的关系、中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等问题都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纪元。随着工人阶级社会地位和历史任务的根本改变，中国工会的地位和作用也发生了深刻变化，由过去被压迫阶级的群众组织，转变为国家领导阶级的群众组织；由地主买办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对立物，转变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破坏者，转变为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拥护者和建设者。对于这种变化，中华全国总工会虽然有着一定的认识，但当面对具体问题的时候，仍然急需与之相对应的方针、政策的指导。

建国初期，中国工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作出了巨大贡献。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新中国工会的性质、工会的组织原则、工会在人民民主政权中的地位与作用和工会的权利与职责，为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群众组织发挥在国家、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在为建立工业化基础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中国工会积极致力于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投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和改善职工生活水平。1953年，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定工会工作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标志着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一方针在1957年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八大）

得以沿袭。从新中国创建到工会八大，面对工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活动方式及工作内容变化，以刘少奇、李立三、赖若愚为代表的工会领袖与广大工会工作者先后对工会的性质、地位、任务和作用等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自1957年夏之后，由于反右斗争扩大化以及后来“左倾”错误的干扰，新中国创建前后工会运动蓬勃、健康发展的势头未能继续。

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先后受到严重的冲击和破坏，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各项工作陷入瘫痪。1967年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停止一切工作和活动。直到粉碎“四人帮”以后，工会运动才获得新的转机。1978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八届执委扩大会议和全国劳动模范座谈会的召开，标志着停止了12年的全国工会系统的组织活动正式恢复，中国工会运动由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掀开了工会历史的新篇章。邓小平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鲜明地提出了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历史使命，深刻阐明了工会在新时期的历史地位、作用和方针任务，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发生重大转变。在逐步清理过去的路线和理论是非的同时，各级工会都加强了自身的组织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拨乱反正工作全面展开。1983年10月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工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工作方针，标志着工会工作拨乱反正的基本完成。

1988年10月，改革成为中国工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鲜明主题，并提出新时期工会工作的四项基本职能是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维护职能被首次提出来并位于四项职能之首，这是工会工作的重大突破。1992年4月新《工会法》的颁布实施，为工会组织和动员职工投身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全党的指导思想，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成为这一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工作进入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新路子、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新阶段。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过程中，职工队伍与工会会员的发展规模空前，工会运动在方针、职能与任务、工作机制与方法等方面都开始了新的探索与开拓。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以及工会工作总体思路的提出，使工会的维护职能进一步突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劳动制度不断健全。2001年修改后的《工会法》将突出和强化工会的维护职能在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党的十六大提出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以后，工会开始了和谐发展与服务大局的新思维，组织起来、切实维权成为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工会工作进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上开拓创新的新时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工会的历史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运实际相结合的发展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工会推翻中外反动势力、不断取得辉煌成就的革命史，是中国工会艰苦努力、不屈不挠的求索史，也是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并不断取得胜利的开拓史。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回顾过去，对于我们开创新时期工会工作更为光明的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国工会运动的历史思考与启示

1. 历史告诉我们，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运动的正确领导，是保证工会运动健康、蓬勃发展和取得光辉业绩的根本保证。党对工会的领导无论是革命年代还是成为执政党之后，都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都是党的阶级性与其为之奋斗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纲领与理想决定的；工会首先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因此，它接受工人阶级先锋队与司令部的领导是顺理成章和天经地义的。更何况，单靠一个群众组织，无法也根本不可能科学地预见工人阶级发展前途和制定出奋斗的大政方针与策略，这一切都说明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其每一个时期的大政方针也应该由党指导或者提供。因此，对中国共产党应该领导工会和工会必须在其领导下这一原则不应有任何怀疑与动摇。然而，中国共产党究竟怎样更好地领导工会运动，工会如何主动、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发挥党领导的优势，结合工运史的经验与当前工运中的新情况与问题进行认真思考与探讨，将十分重要并有所裨益。

中国共产党要实现对工会运动的正确领导，首先必须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制定出适合国情和工运实际的大政方针。只有如此，才能保证工会运动的政治方向和健康、蓬勃发展。例如，在党的创立之初和国民革命期间，党把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理想作为创建革命工会的最高信念与追求，而把反帝、反封建与资本家剥削、奴役和保护职工政治与经济权益作为制定工会大政方针的内容。正是由于指导思想与大政方针正确且符合当时中国国情，尤其符合国共合作、革命统一战线建立与北伐战争和革命形势不断高涨的工运实际，才迎来和取得了中国工会运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的第一个辉煌期。再如，新中国创立

前后，党以毛泽东思想为旗帜，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党的工作重心从农村转入城市后，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作为全党的工作方针，以工人阶级为领导者与主力军创建新中国和恢复与发展生产，并在同时把提高工人工资、改善工人待遇、救济失业工人作为指导工会制定方针、政策的重要内容。正是因为有了这一明确的指导思想与方针政策，才促使广大职工满怀豪情，高唱“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歌曲，以空前的规模与速度，重新汇集在刚刚恢复重建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旗帜下，投入了“天翻地覆慨而慷”的伟大斗争，标志着党领导的工会运动再一次进入了辉煌期。上述历史事例生动和有力地说明了党指导思想正确与工会运动兴盛之间的关系。与此相反，历史的事例还证明，如果党的指导思想发生了严重的错误与偏差，就必然给工会运动带来严重损害甚至灾难性的后果。土地革命战争时，三次“左倾”路线错误在党内占统治地位，新中国成立不久与“一五计划”之后对李立三与赖若愚的错误批判，尤其“文革”时期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论的肆虐，都是严重危害工会运动的典型事例。

共产党要对工会运动实行正确领导，还必须在各级党委构建研究职工群众、指导工会组织的专门机构，并配备热爱、熟悉工运和能力强的干部负责。只有如此，才能在组织制度与运行机制方面保证对工会的领导。例如，中国共产党从一诞生就宣布成立研究劳工组织的机构，如工人运动史、组织工厂工人的方法、马克思的经济学和各国工人的现状。在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为加强对工会运动的领导，又先后在中央设置职工部和职委会，专门研究全国工运状况和指导工会工作；中共中央还先后派邓中夏、刘少奇、李立三等著名工运领袖担任中央或工运重点地区党委工运机构中的负责人，并经常派遣调查组、巡视员和特派员深入各地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再如，新中国创建前后，中共中央把专设的职委会改为在中华全国总工会设置党组和干事局，其成员分别是刘少奇、李立三、彭真和刘宁一等。干事局成员的地位之高，工运经验之丰富，都具有公认的权威性，而且直接设在中华全国总工会，这就更加强了中共中央对工运的领导。总之，这期间中共中央为领导工会而设立的机构、调动的干部、采取的措施等，保证了当时工会运动的政治方向与健康发展，并为今天提供启示。

此外，党要坚持和加强对工会的领导，支持与帮助工会把广大职工团结在其周围，以扩大与夯实党的阶级与群众基础，就必须重视党的各级党校与刊物，加强对工会理论与工作的宣传、报道和教育，以提高全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对

工会的重视与认识,以便更好地领导工会。例如,大革命期间,中共中央在上海创办了上海大学,在广州创建了劳动学院,有计划、有步骤地为当时的工运培训干部;与此同时,党中央的机关刊物《向导》更是宣传与指导工运的主要阵地。抗战期间,军政大学也专设培训工运干部的工人大队。这一历史上的经验与举措,我们认为对于当今也具有借鉴意义。

要实现党对工会运动的领导,除了上述各级党委所应具备的条件和应做的工作外,作为被领导的一方工会组织,在接受党的领导这一原则问题上,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自觉、积极的态度与行动。在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曾建议当时负责全总工作的李立三,工会工作要得到各级党委的重视与支持,工会干部应主动找上门去宣传工会,力争党委把工会问题列入议事日程。为此,他还具体指出,工会在北京找彭真,在天津找黄火青,在上海找陈老总(陈毅)和刘长胜。毛泽东的一席话,道出了工会领导人主动向党委宣传工会和请示指导的重要性与方法。我们认为,工会必须不断地提高与强化自觉和主动接受党领导的意识,充分认识到党对工会领导不仅是由工人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与职责决定的,是已经为历史所证明的真理,而且还应该进一步看到,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工会由执政党领导是一种优势,应该充分发挥和争取其他由党领导的政府和其他工作机构所拥有的巨大权力和资源,广泛联系,争取友谊、理解与援助。这样将能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更有利于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扩大和提高工会在社会上的声望、地位与影响。

综上所述可知,要坚持、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无论在历史还是今天,都应该也必须是党与工会双方的事,只有共同努力,精心合作,积极探索与改进这一至关重要的理论,不断取得丰硕成果,才是指导与推动目前工会运动日新月异的根本保证。

2. 历史告诉我们,“组织起来,切实维权”从来就是工会创立、生存和发展的依据,是广大职工的本质要求与工运的主题。众所周知,要想维护职工权益,首先和起码的条件就是以工会的形式组织起来。作为职工群众组织的工会产生后,如不把维护职工权益奉为宗旨和重要任务,工会也就失去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与活力。正因为如此,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同志本着总结历史经验,结合当前工运发展的形势和中共中央最近有关工运的指示精神,于2004年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十四届二次执委会议上,明确提出将“组织起来,切实维权”作为今后中国工会工作的方针。

回顾工会运动的历史，阐明创建工会与维护权益之间的规律与特点，将会使各级工会与干部加深对这一方针的理解，增强贯彻这一方针的决心与信心。

首先，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无论在旧中国的革命岁月还是新中国经济建设的年代，要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就必须把工人以工会的形式组织起来。在动员与宣传职工参加工会时，一定要把工会的宗旨，加入工会的好处，也就是维护职工权益向工人说清楚、讲明白。只有如此，工人才会真心实意、积极、踊跃地加入工会。因此，我们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维护职工权益必须组建工会，而工会从成立到生存、发展和壮大，也只有维护职工权益，并不断加大力度，让工人真真切切地感觉到工会的作用。否则，工会成立了也会萎缩、死亡或徒有虚名。所以，组建工会与维护权益是互为条件和相辅相成的。例如，“五四”运动时，上海内外棉纱厂的女工破天荒地如潮水一般冲出工厂，走向街头，并高喊着“不给仇人做工！”这些工人绝大多数是包身工、养成工，在她们口号背后隐藏着反抗人身摧残和经济榨取的血泪诉求。中国共产党创立后，邓中夏、李立三、刘少奇等先后在长辛店、安源等地鼓动与领导工人斗争时，更是鲜明地提出反对封建把头奴役和克扣工资，进而发动了“八月罢工”和引发了“安源风暴”，并趁势巩固和扩大了工人俱乐部（因讨厌招牌工会而改名）。再如，北伐战争前后，党领导的工人运动之所以能以空前的声势与规模，高潮迭起，气象万千，并接连创造“五卅”运动、省港罢工、上海工人武装起义、收回汉浔英国租界等辉煌佳绩，工会与会员也随之迅猛增加。其根本原因除高举反帝爱国和打倒军阀的政治旗帜外，还有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所属各级工会一直重视职工的经济利益。以史为鉴，为了坚决贯彻落实胡锦涛关于扩大工会覆盖面的指示精神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制定的“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方针，并能更好地动员农民工、流动工迫不及待、自觉自愿地加入工会，就必须学习革命年代的经验，即把政治教育与实际权益紧密结合起来，派遣专业、精干的工运干部或活动分子，深入其中，埋头苦干，宣传并帮助他们加入工会，并使之得到实际好处。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与有关地区工会，经过长期工作、反复努力，终于取得美国沃尔玛跨国公司同意，在中国商店的职工可依法组建工会，但要巩固和扩大这一成果，就必须在创建工会之后不断地、真正地维护会员与职工权益，促使他们坚定、衷心地拥护工会。只有如此，才能巩固成果，并将其发扬光大，起到榜样的作用。由此可知，工会创建后能否巩固、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的好坏是绝对的正比关系。因此，我们的结论是：通过工会把职工组织起来，为更好地维护职工权益提供了平台与组